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甘佩玉  
電話：02-7736-6812  
Email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63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簡章 (109006347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9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本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10月1日前（公告於活動網站  
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>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  
[blg.sce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

圖書資訊科 收文:109/05/04



A61090006549 有附件



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二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